**废旧PS版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乙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废旧PS版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购销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废旧PS版 | 约100吨（以实际过磅为准） |  | 含税价 |

第二条 质量条款

由于甲方所售废旧物资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对所售废旧PS版物资不给于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确认提货即代表确认对所购买的废旧物资数、质量予以确认，在后续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提货方式及时间

1、提货方式：乙方自行安排车辆和装卸人员，由甲方工作人员带领到仓库提货，装货后乙方负责现场环境卫生整理。

2、提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清所有物资，逾期未提清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提清物资另行处理，并没收乙方该标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在过磅后按实际过磅重量\*中标单价支付甲方款项。

第五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甲方任何信息和资料；乙方对本项目回收货物只能用于再生资源使用，不得用于拷贝、复印等与出版印刷有关的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对安全作业负全面责任，乙方或其所聘人员在甲方所属范围内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法律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甲方协助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作出相应赔偿，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

3、甲方已釆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1. 争议解决

若乙方在收购甲方PS版的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予以报警，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涂改无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  |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